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4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的委托，就公司股东庄小红、庄展诺及邓会生（以下简称“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除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的合法性

### （一）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均为公司于2012年4月由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小红，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其中，庄小红系庄重配偶，庄展诺是庄重与庄小红的长子，邓会生系庄小红之妹夫；庄重为公司董事长，庄小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庄展诺为公司董事、总裁、第二大股东。

截至2022年3月31日，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6,057,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73,00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4,39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3,46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始人庄重于2004年底将其所持深圳市中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中装有限”）90%的股权转让予其子庄展诺，庄重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2005年，庄重之配偶庄小红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中装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庄小红、庄展诺、邓会生所持中装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5.36%、31.18%、3.46%，合计持有中装有限100%的股权。此后，公司多次引进外部股东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再融资，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庄重、庄小红夫妻及其长子

庄展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底，因股东邓会生个人融资需求，其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向后者质押其所持有公司945万股限售股股票，并将另外105万股作为增信股份予以托管。其时适逢公司首发上市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获受理，为了增强市场信心，邓会生自愿成为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之一致行动人。该等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安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本次解除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邓会生认为：（1）其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0.61%）较低，对于合并计算庄小红、庄展诺所持股份比例（34.56%）所增加的持股比例意义不大，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2）其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需合并计算减持比例，不利于根据个人意愿灵活地作出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决策。因此邓会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张。以上均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解除的原因合理、充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本次解除后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庄小红	176,057,928	24.43
2	庄展诺	73,009,350	10.13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百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21,600	1.78
4	严勇	8,768,217	1.22
5	刘广华	7,900,000	1.10
6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9,685	0.73
7	邓会生	4,397,714	0.61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965,689	0.55
9	黄孝文	3,950,000	0.55
1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2,712,145	0.38
	小计	298,842,328	41.4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后，庄小红、庄展诺母子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4.56%股份，仍分别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庄小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庄重、庄小红、庄重。

## （二）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2016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的上市公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载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

2、2017年9月、2018年9月及2019年4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预案（修订稿）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文件载明：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其中庄重和庄小红为夫妻关系，庄展诺为二人之子。

3、2017年12月28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载明：邓会生为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其后多项定期、不定期等公告文件载明：邓会生系庄小红的妹夫，属于

一致行动人。

4、2019年10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文件载明：庄小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庄重、庄小红夫妇及其子庄展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8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文件载明：本次发行后，庄小红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2016年上市至今的历次定期、不定期公告均明确了庄小红一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此，自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重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庄小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庄展诺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庄重、庄小红、庄展诺三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即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解除的原因合理、充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本次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庄小红，实际控制人仍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丽萍

\_\_\_\_\_

袁 锦

年 月 日